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65號

原告 王聖中

被告 賴思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依借款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惟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(南司小調卷第49頁)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